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6]第 010 号

五尧镇安庄村及有关农户:

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(莲池段)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,自然资源部于2026年3月22日以自然资源函〔2026〕19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,同意我区征收五尧镇安庄村集体土地0.7236公顷。现将国务院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批准机关:国务院
- (二)批准文号:自然资源函〔2026〕191号
- (三)批准时间:2026年3月22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(一)面积:征收你村土地0.7236公顷,其中:5号地块0.7066公顷,其中农用地面积为0.6678公顷(耕地0.1582公顷)、建设用地0.0388公顷;6号地块0.0170公顷,全部为建设用地。

(二)范围:5号地位于东至安庄村地、乐凯大街,南至金线河、安庄村地,西至保沧高速、安庄村地,北至安庄村地、建设用地;6号地位于东至安庄村地、乐凯大街,南至安庄村地、公路用地,西至金线河,北至金线河。

(三)用途:水工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3日,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,网址为<http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,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6]第011号

五尧镇南沟头村及有关农户:

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(莲池段)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,自然资源部于2026年3月22日以自然资源函〔2026〕19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,同意我区征收五尧镇南沟头村集体土地1.7121公顷。现将国务院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批准机关:国务院
- (二)批准文号:自然资源函〔2026〕191号
- (三)批准时间:2026年3月22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(一)面积:征收你村土地1.7121公顷,其中:7号地块面积0.7421公顷,其中农用地0.6743公顷、建设用地0.0678公顷;8号地块面积0.0146公顷,全部为农用地;9号地块面积0.0044公顷,全部为农用地(耕0.0011公顷);10号地块面积0.9319公顷,其中农用地0.9151公顷(耕地0.0019公顷)、建设用地0.0168公顷;11号地块面积0.0118公顷,全部为农用地;12号地块面积0.0073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71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02公顷。

(二)范围:7号地位于东至南沟头村建设用地、金线河,南至金线河、南沟头村建设用地,西至南沟头村地、金线河,北至南沟头村地、建设用地;8号地位于东至南沟头村地,南至南沟头村地,西至金线河,北至南沟头村建设用地、金线河;9号地位于东至南沟头村地,南至南沟头村地,西至南沟头村地,北至南沟头村地、建设用地;10号地位于东至朝阳大街,南至南沟头村地、建设用地、金线河,西至南沟头村地、建设用地、金线河,北至南沟头村地、建设用地;11号地位于东至金线河,南至金线河、朝阳大街,西至朝阳大街,北至南沟头村地;12号地位于东至清苑区,南至金线河,西至南沟头村地、金线河,北至南沟头村地。

(三)用途:水工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3日,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,网址为<http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,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6]第 012 号

五尧镇丰台村及有关农户:

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(莲池段)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,自然资源部于2026年3月22日以自然资源函〔2026〕19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,同意我区征收五尧镇丰台村集体土地5.0215公顷。现将国务院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批准机关:国务院
- (二)批准文号:自然资源函〔2026〕191号
- (三)批准时间:2026年3月22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(一)面积:征收你村土地5.0215公顷,其中:1号地块面积0.2068公顷,全部为农用地(耕地0.0671公顷);2号地块面积4.4972公顷,其中农用地4.3608公顷(耕地0.6095公顷)、建设用地0.1328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36公顷;3号地块面积0.0664公顷,全部为建设用地;4号地块面积0.2511公顷,其中农用地0.2080公顷(耕地0.0273公顷)、建设用地0.0002公顷、未利用地0.0429公顷。

(二)范围:1号地位于东至清苑区、金线河,南至金线河,西至清苑区,北至丰台村地;2号地位于东至保沧高速、金线河,南至金线河、丰台村地、建设用地,西至清苑区、金线河,北至丰台村地;3号地位于东至丰台村地,南至丰台村建设用地,西至清苑区,北至丰台村建设用地;4号地位于东至清苑区,南至保沧高速、金线河,西至丰台村地,北至丰台村地。

(三)用途:水工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3日,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,网址为<http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,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6]第 013 号

焦庄镇褚庄村及有关农户:

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(莲池段)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,自然资源部于2026年3月22日以自然资源函〔2026〕19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,同意我区征收焦庄镇褚庄村集体土地0.4419公顷。现将国务院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批准机关:国务院
- (二)批准文号:自然资源函〔2026〕191号
- (三)批准时间:2026年3月22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(一)面积:征收你村土地0.4419公顷。其中:13号地块面积0.3071公顷,全部为农用地(耕地0.1568公顷);14号地块面积0.1348公顷,全部为农用地(耕地0.0680公顷)。

(二)范围:13号地位于东至铸钱庄地、金线河,南至褚庄村公路用地、金线河,西至连一村地、金线河,北至褚庄村地、建设用地;14号地位于东至铸钱庄地、金线河,南至褚庄村地、建设用地、金线河,西至连一村地、金线河,北至褚庄村公路用地。

(三)用途:水工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3日,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,网址为<http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,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6]第 014 号

焦庄镇连三村及有关农户:

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(莲池段)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,自然资源部于2026年3月22日以自然资函〔2026〕19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,同意我区征收焦庄镇连三村集体土地0.1999公顷。现将国务院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批准机关:国务院
- (二)批准文号:自然资函〔2026〕191号
- (三)批准时间:2026年3月22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(一)面积:征收你村土地0.1999公顷。其中:13号地块面积0.0667公顷,全部为农用地(耕地0.0206公顷);14号地块面积0.1332公顷,全部为农用地(耕地0.1200公顷)。

(二)范围:13号地位于东至连一村地、金线河,南至连三村公路用地,西至朱庄社区地、金线河,北至连三村地;14号地位于东至连一村地、金线河,南至连三村地、建设用地,西至朱庄社区地、金线河,北至连三村公路用地。

(三)用途:水工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3日,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,网址为<http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,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6]第 015 号

焦庄镇连一村及有关农户:

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(莲池段)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,自然资源部于2026年3月22日以自然资源函〔2026〕19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,同意我区征收焦庄镇连一村集体土地0.3117公顷。现将国务院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批准机关:国务院
- (二)批准文号:自然资源函〔2026〕191号
- (三)批准时间:2026年3月22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(一)面积:征收你村土地0.3117公顷。其中:13号地块面积0.0360公顷,全部为农用地(耕地0.0220公顷);14号地块面积0.2757公顷,其中农用地0.2478公顷(耕地0.2460公顷)、建设用地0.0279公顷。

(二)范围:13号地位于东至连三村地、褚庄村地、金线河,南至连一村公路用地,西至连三村地、金线河,北至连一村地;14号地位于东至褚庄村地、金线河,南至连一村地、建设用地,西至连三村地、金线河,北至连一村公路用地。

(三)用途:水工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3日,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,网址为<http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,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6]第 016 号

焦庄镇朱庄社区村及有关农户:

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(莲池段)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,自然资源部于2026年3月22日以自然资函〔2026〕19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,同意我区征收焦庄镇朱庄社区村集体土地1.8516公顷。现将国务院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批准机关:国务院
- (二)批准文号:自然资函〔2026〕191号
- (三)批准时间:2026年3月22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(一)面积:征收你村土地1.8516公顷。其中:13号地块面积1.2209公顷,其中农用地面积1.0989公顷(耕地0.8654公顷)、建设用地0.1220公顷;14号地块面积0.6307公顷,全部为农用地(耕地0.5328公顷)。

(二)范围:13号地位于东至连三村地、金线河,南至朱庄社区公路用地,西至阮庄村地、金线河,北至朱庄社区地、建设用地、金线河;14号地位于东至连三村地、金线河,南至朱庄社区地,西至朱庄社区地、金线河,北至朱庄社区公路用地。

(三)用途:水工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3日,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,网址为<http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,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6]第 017 号

焦庄镇铸钱庄村及有关农户:

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(莲池段)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,自然资源部于2026年3月22日以自然资源函〔2026〕19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,同意我区征收焦庄镇铸钱庄村集体土地0.0082公顷。现将国务院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批准机关:国务院
- (二)批准文号:自然资源函〔2026〕191号
- (三)批准时间:2026年3月22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(一)面积:征收你村土地0.0082公顷。其中:13号地块面积为0.0082公顷,全部为农用地(耕地0.0056公顷)。
- (二)范围:13号地位于东至京港澳高速,南至金线河,西至褚庄村地、金线河,北至铸钱庄村地。
- (三)用途:水工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3日,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,网址为<http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,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